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世禎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琛博律師

　　吳煜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杰倫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113年度重上字第80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00號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取得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鈞院113年度重上字第800號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茲為確認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筆錄是否完整、正確記載該日審理內容及兩造之陳述，以維法律上之利益。爰聲請交付如主文所載期日之法庭錄音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

音光碟，旨在確認法院訴訟指揮及筆錄記載之情形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